

21. Gregg v. Georgia 428 U.S. 153 (1976)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謀殺罪判處死刑並非必然在所有情況下均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關鍵在於死刑不得武斷或恣意地適用，要符合這樣的要求，可以透過周密訂定的法律，確保審判機關獲得適當的資訊與指導。

(The punishment of death for the crime of murder does not,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violate the Eigh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The concerns that the penalty of death not be imposed in an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manner were met by a carefully drafted statute that ensured that the sentencing authority was given adequate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關 鍵 詞

death penalty (死刑) ; murder (謀殺) ; capital felony (處死重罪) ; armed robbery (持械搶劫) ; Eigh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 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法定減輕或加重事由) ;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 ; excessive(過度) ;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超越合理懷疑) ; wantonly (恣意) ;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prejudice (偏見) ; bifurcated procedure (雙階程序) ;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進化中的正當行為標準) ; disproportionate (顯不相稱)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上訴人因持械搶劫並殺害二人而被以強盜及謀殺罪名起訴。在喬治亞州的雙階審判程序 (bifurcated procedure) 中，陪審團認為二項強盜及謀殺罪名均成立。在量刑階段時 (penalty stage)，法官告知陪審團可以建議判終身監禁或死刑，並可自由考慮減輕或加重情節。若要判處死刑，則除非發現有下列三種加重事由之任一並超越合理的懷疑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 (1) 謀殺罪是於犯人從事其他重罪行為時犯下，如本案例中持械搶劫屬重罪行為。
- (2) 犯謀殺罪是為了獲得被害人之錢財及汽車。
- (3) 殺人者惡性重大至喪心病狂、極端殘暴或毫無人性之程度。

陪審團認定本案構成第一項及第二項刑罰加重事由，因而判處死刑，喬治亞州最高法院認為本案死刑的判決並非出於激怒、偏見，或有任何其他武斷因素，相較於該州其他類似案件也並無過度或不比例之處，因此確認了殺人罪的死刑，但對於強盜罪的死刑則以在該州境內罕用為由駁回。

喬治亞州的法律在 1972 年

Furman 案件中被本法院宣告違憲之後重新立法，仍然保留了謀殺及其他五種罪名之死刑，但是修改了其訴訟程序，改採雙階程序 (bifurcated procedure)。

- (1) 第一階段為有罪與否之裁定，由法官或陪審團為之，如果是由陪審團裁決，則法官必須在有足夠的事證下，處以較輕的罪。(the trial judge must charge lesser included offenses when supported by any view of the evidence.)
- (2) 第二階段為量刑階段，在陪審團有罪裁定之後，於判決前舉行聽證程序 (hearing presentence)，法官或陪審團聽取任何對被告有利與否的意見，以及其他另有減輕或加重處罰事由之證據。
- (3) 若要判處死刑，則必須在十個法定加重處罰事由中至少有一種情況發生，並且對之有超越合理的懷疑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 (4) 若為死刑的判決，則將自動上訴到州最高法院，而法院必須判斷：
 - (a) 判決是否出於激怒 (passion)、偏見 (prejudice)、或其他武斷因素；
 - (b) 是否有法定加重處罰的事由存在；

- (c)在考量犯罪及被告的狀況，死刑判決是否有比較類似案件過度或者不相稱者。
- (5)如果最高法院維持死刑判決，則必須要證明其已考量類似案件之先例。

上訴人主張依據喬治亞州的新法律適用死刑，仍然不能去除武斷因素，因此仍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禁止之「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

判 決

上訴駁回，原判決維持。

理 由

- (1)謀殺罪判處死刑並非在任何狀況下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以及第十四條：
- (a)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應以彈性及動態之方式，符合在成熟進步社會進化中的正當行為標準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該條禁止使用「過度」(excessive)的刑罰，指的是它任意加諸於人不必要之痛苦，或者是其犯罪的嚴重性與處罰顯不相稱。
- (b)雖然立法者不得制定過度之刑罰，但若非不符合人性或與刑罰顯不相稱的處罰，立法者並無義務選擇最輕度的刑罰。
- (c)死刑之存在被制憲者所接受，而且在近兩世紀以來，最高法院也重複的承認謀殺罪之死刑本身並非無效。
- (d)由民選議員所制定之法律可以稽考當前正當行為之標準。在 *Furman* 案判決四年之後，至少有三十五州修改法律，重新規定死刑之適用，由此可以反駁當前正當行為標準要求增修條文第八條應作禁止死刑之解釋。
- (e)立法機關在衡量是否適用死刑時，並非不允許考量死刑之報應功能以及對犯罪之嚇阻功能，因此無法判定喬治亞州之立法機關所認定死刑在某些案件是必要的判斷是顯然錯誤的。
- (f)對謀殺罪判處死刑並不能被認定必與犯罪之嚴重性顯不相稱 (disproportionate)，相反的，針對極端之犯罪是為合適的。
- (2)要符合 *Furman* 案件中所關切的不得武斷地或恣意地判處死刑，可以透過周密訂定的法律條文，確保審判者是基於適當足夠

的資訊及指示，有一定標準而為裁判。若透過雙階程序（bifurcated procedure）會較一般程序更能達到死刑不被濫用之要求。因審判者被告知有關於判刑的資訊，並提供如何使用資訊的標準。

- (3) 死刑的判決除要求陪審團考量犯罪情狀以及被告性格，並且要經由喬治亞州最高法院再審查，是否與其他與被告相類似情況之案件相當，以確保在此特殊案件之判刑非顯不相稱（disproportionate）。因此喬治亞州的新死刑判決程序為合憲的，上訴人所主張喬治亞州新修正的法律仍沒有去除 *Furman* 案所譴責的武斷與反覆無常因素並不能成立。

(a) 喬治亞州的法律不能僅因謀殺案件的訴訟程序中固有的提供個別被告有減刑免死的機會，無論是基於檢察官的裁量，或是由陪審團選擇宣告其他較輕度的刑罰，或是州長或州赦免委員會的減刑權，而被認為違憲。

(b) 上訴人主張喬治亞州的法定加重處罰條款過於寬鬆、模糊不能成立，因為透過法院之限縮解釋，其中某條款已經被該州最高法院認定過於

模糊。上訴人主張減刑程序過於浮濫是誤解了 *Furman* 案與忽視了州最高法院審查相類似案件是否相當之職權，上訴人亦主張審判前的聽證程序所使用的證據過於寬鬆，然而法院認為為確保陪審團在裁決時儘可能獲取足夠的資訊，應允許較寬鬆的證據使用。

- (c) 喬治亞州新法的程序規定，所有死刑案件均要自動上訴到州最高法院，由州最高法院作終審，以避免激怒、偏見以及武斷的判決產生。在本案中，州最高法院駁回強盜罪的死刑，認為是過度的刑罰，僅確認殺人罪的死刑。

大法官 White 主筆，首席大法官 Burger 及大法官 Rehnquist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 (1) 針對 *Furman* 案在喬治亞州舊法中所發現的憲法缺陷，喬治亞州修訂新法，不僅給予陪審團在一級謀殺案如何裁量判刑的指示，並賦予州最高法院權力及義務審查死刑在事實上是否有歧視、無標準或罕用的情況。倘若該法院善盡職守，即可避免此缺陷。上訴人並無證據可以主張喬治亞州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有虧

職守，或該院在所有案件中均無能力適當履行其任務，因此本案死刑之執行符合 *Furman* 案判決之要求。

- (2) 上訴人主張檢察官的認罪協商 (negotiating plea) 或者不求處死刑之裁量漫無標準，將構成 *Furman* 所禁止的浮濫與荒誕地適用死刑，此種臆測全無事實根據，因無法認定檢察官起訴除了考量案件嚴重性以及陪審團裁決死刑的可能性以外，尚有其他因素。檢察官是否求處死刑的標準，與陪審團裁決是否有罪的標準是相同的。
- (3) 上訴人主張死刑無論如何適用，或適用於何種犯罪，均構成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此說不能成立，原因已於 *Roberts v. Louisiana* 案本人不同意見書中說明。

首席大法官 Burger 及大法官 Rehnquist 意見書

我們贊同該判決，並加入 White 意見，同意其有關喬治亞州就死刑審判程序符合 *Furman* 判決要求之分析。

大法官 Blackmun 協同意見書

我贊同該判決，理由見 *Furman* 案本人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Brennan 不同意見書

「殘酷且不尋常刑罰」條款必須要以成熟進步社會之正當行為標準 (standards of decency) 為斷。多數意見法官 Stewart, Powell 與 Stevens 卻認為考量該標準非針對死刑本質，而主要是針對各州死刑適用程序能否避免武斷科刑之危險，是為本末倒置。該條款內涵道德原則要求，國家對待人民要符合人類內在價值，即使是處罰也不能有損人類尊嚴。死刑存廢之爭，自本國開國以來即引起劇烈爭論。其中有個人尊嚴為社會最高價值與達成刑罰目的之道德衝突。我仍然維持本人在 *Furman* 案之看法，本國的文明以及法律均已進步至死刑—與其他各種殘忍的肉刑一樣—在道德上已不再為我們文明社會所接受。因此死刑不論在任何狀況下適用於何種犯罪，均構成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狀況。

大法官 Marshall 不同意見書

我仍然維持本人在 *Furman* 案之觀點，死刑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之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我認為死刑違憲有兩個原因，死刑是過度的刑罰，而美國民眾如能獲取有關死刑的目的與責任之充分資訊，將會發現其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自 *Furman* 案之後，

有三十五州及聯邦重新立法，仍然保留死刑的適用，如果我不承認這些新發展多少代表美國民眾在道德上接受死刑，我就太不誠實了。但是依據最近一項在這些後 *Furman* 立法以後之調查，美國民眾對死刑資訊仍然所知甚少，有無獲知充分資訊之民眾，其對死刑之看法截然不同。然而即使民眾贊成死刑，過度的刑罰仍然是違憲的。死刑非達成嚇阻犯罪與報應等合

法的立法目的所必須。雖然 Isaac Ehrlich 在 *Furman* 案後所發表之科學研究報告認為死刑有嚇阻謀殺罪之效果，但其研究方法及結論遭受其他學者嚴厲批判與質疑，不為定論。報應的觀念更不能支持死刑之正當性，死刑完全否定犯人之尊嚴與價值，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要維護的人類尊嚴之核心價值。